附件2

乌海市2022年市本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面试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应聘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乌海市2022年市本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安全进行，现将乌海市2022年市本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应聘人员知悉理解并配合执行。

一、请广大应聘人员及时关注并了解乌海市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务必按属地防疫要求合理规划行程，建议提前到达考点所在地并接受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建议我市应聘人员考试前14天非必要不流动。请全体应聘人员按照属地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应接尽接”。

**二、每场考试前，应聘人员进入考点时须出示：**

（一）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或社会保障卡）、《资格复审及面试通知书》（请应聘人员于7月23日至7月29日登录乌海市人事考试信息网下载打印《资格复审及面试通知书》，网址：<http://115.28.96.217:8003/zwwsbm/webregister/index.aspx>）；

（二）实名认证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健康码”绿码和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依据采样时间计算，电子版、纸质版同等效力）。

三、应聘人员应认真阅读《乌海市2022年市本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疫情防控告知书》及《乌海市2022年市本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疫情防控承诺书》，在打印《资格复审及面试通知书》时即视为认同并签署了承诺书。如违反相关规定，须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应聘人员凡有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逃避防疫措施的，取消其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应聘人员进入面试教学楼前需按要求拉开距离，按指定路线测温后进入候考室，按规定间隔就坐，不得随意走动。应聘人员须自备数量充足的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的口罩（口罩不可带呼吸阀），不得佩戴有标志、异形或其他颜色的口罩。除身份确认、面试答题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应聘人员依次逐个上卫生间，保证同一时间卫生间只有一人，出卫生间时洗手消杀。

五、面试结束进入候分室应按规定间隔就坐候分，不得随意走动，接到《面试成绩通知单》后，应按指定线路及时离开考点，不得逗留。

六、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无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及其他疑似症状，并按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可进入普通面试室参加面试。“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卡、“健康码”非绿码或现场测量体温异常（≥37.3℃）、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及其他疑似症状的应聘人员，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考试的，须按规定到指定备用面试室参加面试，同时立即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检测结果未明确前，不得离开考点；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面试的，须自觉服从防疫工作安排。

**七、请应聘人员遵守《乌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18号），提前做好疫情防控准备。**

（一）境外返回乌海人员一律实施“7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健康监测”，对从境外返回且在第一入境点解除7天集中隔离后来（返）乌海人员，须提前向所在地的社区（村）、单位和酒店报备，实施“3天居家健康监测”的管控措施。期间做好体温、症状等监测，减少流动，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并在第3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二）密切接触者一律实施“7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健康监测”的管控措施，并在隔离期第1、2、3、5、7天和居家健康监测第3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一律实施“7天居家隔离”的管控措施，每日应做好体温和症状监测，并在第1、4、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一律实施集中隔离。

（三）近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来（返）乌海人员（或健康码为红码人员），一律实施“7天集中隔离”的管控措施，并在隔离期第1、2、3、5、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之日算起。

（四）近7天内有中风险区旅居史的来（返）乌海人员（或健康码为黄码人员），一律实施“7天居家隔离”的管控措施，在隔离期第1、4、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之日算起。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一律实施集中隔离。

（五）近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它地区旅居史的来（返）乌海人员，须提前向所在地的社区（村）、单位和酒店报备，并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同时，在抵乌海后3天内完成2次核酸检测（第一次为落地检，第二次间隔24小时以上），并做好健康监测。

（六）上述以外地区来（返）乌海人员，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测温无异常的直接通行；无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在公路卡口或“一场两站”进行体温检测和落地核酸采样，即采即走。

（七）所有来（返）乌海人员抵乌海后，须主动扫“疫码通”登记、亮码并配合查验。

（八）正处于隔离期限的上述人群，根据本通告调整管控措施，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完成后续管理；已过隔离期限的，在满足解除隔离标准的前提下，解除隔离。

**八、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一）应聘人员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二）按考点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考点周边不提供停车条件，请应聘人员合理安排出行方式。

（三）因防疫检测要求，应聘人员务必至少在开考前60分钟到达考点，提前准备好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影响考试的，责任自负。

**九、考试期间应聘人员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应聘人员应当遵守乌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主动及时了解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工作人员做好现场防疫工作。

2.应聘人员自觉保持入场安全距离（1米），不得“扎堆”聚集，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应聘人员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研判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考试”、“到备用隔离考场考试”、“就诊”等相关处置。

4.提倡应聘人员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不得在考点周围聚集。每场面试结束后，应聘人员须服从考点安排分批、错峰离场。

（二）关注身体状况

面试期间应聘人员如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咽痛、嗅觉味觉减退、腹泻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面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驻点医疗防疫人员研判认为可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由医疗防疫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